

供應商管理政策

本公司與供應商訂有承攬契約，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具體之要求，具體要求如下：要求供應商將工地保持整潔，所有防礙安全之廢料、雜物及物料應隨時清除；供應商應注意所雇員工之生活、食宿及醫療衛生，並遵照政府機關所頒布之各項有關工業安全及衛生之法規；供應商所有雇員應參加保險，其保險費用由供應商支付；供應商若不遵守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，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。

選擇合格供應商以確保品質(含環保/職業安全衛生)、交期、數量穩定，以符合本公司要求，依據 ISO 9001 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，供應商管理具體做法如下：

供應商評估	供應商稽核	供應商宣導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建立選定供應商基本資料卡，以供評估用。■評估供應商時，應告知本公司之品質/環境/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■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即可成為合格供應商：(1)樣品承認、(2)規格書承認、(3)出具道德承諾書、(4)政府核准之檢測清運安全衛生機構、(5)客戶指定之廠商或特殊性廠商、(6)取得國內外公正機構驗證之廠商、(7)曾獲國家安全衛生獎項、(8)可追溯二年以上檢驗報告單之合格廠商、(9)政府核准之貨運業者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每月對供應商的交貨品質、交期、交量評定績效，每半年彙整評定績效並予以考核。■將所有供應商按其對生產營運影響程度訂出管理級別，並於供應商環境/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規劃考核表列表管控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對合格供應商不定期宣導品質/環境/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